

无锡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锡环管验〔2015〕93号

关于 XDG-2006-33 号地块（新鸿坤商业广场）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

无锡新鸿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XDG-2006-33 号地块（新鸿坤商业广场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1 年 3 月通过无锡市环保局审批。本次验收的受理公示和拟批准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。无锡市环境监察局已经进行现场监察。经研究，验收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申请验收内容为：1 幢一体大型商业综合体，地下 2 层、1-4 楼为裙房、裙房以上 5-17 层为 2 个塔楼，总建筑面积以规划部门确认数据为准。

2、现场监察意见（锡环监建[2015]177 号）表明，该项目排水系统已实施雨污分流，项目产生的废（污）水预处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（详见无锡排水管理处“自建排水设施接管验收意见书”，编号：锡排验（2014）第（90）号），送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；已设置通往裙房楼顶的专门烟道，地下车库采用机械排风系统；水泵、风机等噪声源采取降噪措施，地下车库排风口避开环境敏感目标；生活垃圾由环卫

外运处理。

3、招商进驻项目须符合《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、《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》中相关规定，书面告知业主有关环保限制、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。

4、同意无 XDG-2006-33 号地块（新鸿坤商业广场）建设项目通过环保“三同时”验收。

5、委托北塘区环保局负责日常监管。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日



抄送：无锡市环境监察局，北塘区环保局